

两位老人因口角发生肢体冲突,多方联动巧促和解 轻罪治理 重法度不失温度

“感谢检察官四处奔波化解矛盾症结,让我们两个老人得以安享晚年。”日前,从检察官马烨雯手中接过不起诉决定书后,张老伯握着检察官的手动容地说。而不久前,检察官也收到了案件被害人王老伯寄来的锦旗,“我现在在养老托管机构过得很好,身体也在恢复,一定少喝酒,请检察官放心。”

涉案双方的感激源自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没有一诉了之,而是联动多方共同化解双方矛盾,让两位老人生活重回正轨,最终收获了双方的一致认可。

补充侦查 实地走访还原案件事实

2023年6月,张老伯和王老伯在小区门口发生口角,张老伯将王老伯推倒并上前压制,致王老伯右侧肋骨骨折受伤。经鉴定,被害人王老伯构成轻伤一级。

案件移送到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马烨雯在审阅全案证据材料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也没有异议。视频监控、证人证言等均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推搡、压制行为,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有伤害被害人的故意,且造成轻伤的结果,已经涉嫌故意伤害罪。

但围观群众在证人证言中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当晚王老伯喝高了,本来就在嚷嚷,张老伯看不下去,才起了纠纷,他不是故意的,希望能得到宽大处理。”“酒后口角”“看不下去”等字眼,让检察官意识到,涉案双方本没有积怨,只是一时冲动才动了手,而这也让检察官看到了促成和解的希望。

为后续更好开展调解,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摸清案件来龙去脉,先后走访案发小区、居委会、物业了解案发当晚情况、涉案人员既往表现等,调查还原了案发当晚的经过:王老伯醉酒后闹事,张老伯路过与其理论,起口角后,王老伯一路追骂,还对张老伯闻声前来询问的老伴进行谩骂。气愤之下,两人发生了肢体冲突,张老伯最终将对方推倒在地,还坐在了对方身上。

检察官认为,从本案的事发起因来看,主要是被害人酒后无故辱骂犯罪嫌疑人及其妻子引发后续二人争执。虽然监控录像没有拍到被害人动手画面,但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的验伤通知单显示其头部有挫伤,从侧面印证被害人案发时应该有挑衅行为。因此,被害人在本案中的起因上,也有一定责任。

主动上门 司法救助解燃眉之急

2024年1月,检察官马烨雯走访时了解到,王老伯因常年饮酒身体状况不好,原来与九十多岁的老母亲同住,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老母亲不幸去世,且王老伯本身没有配偶和子女,就此孤身一人,案发后一段时间,曾独自在家养病,依靠居委会送餐维持日常生活。

“我要为我酒后失态道歉。我很后悔,但是目前没有收入,还有后续治疗费用,目前一个人养病也有困难,我希望对方能够尽可能帮助我渡过难关。”面对前来探访的检察官,王老伯说出自己的难处。

“案发后,张老伯也很后悔,不仅主动道歉,购买了营养品委托我们送去,还承担了王老伯每日送餐的费用。”走访中,居委会干部向检察官介绍说,“我们都能够看到张老伯的后悔和尽力弥补被害人的诚意,但无奈家庭经济条件确实不好,一时拿不出那么多钱进行赔偿。”

“我错了,我衷心希望能够得到对方的谅解,正在尽力东拼西凑,希望尽可能弥补被害人损失,但请给我一点时间。”面对检察官,正在取

保候审期间的犯罪嫌疑人张老伯也满是真诚。

检察官将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和案件线索第一时间移交至静安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并和检察官赵怡共同开展司法救助。

在检察官的帮助下,王老伯递交了司法救助的书面申请以及贫困证明等相关材料等。经审查,王老伯系无子女独居老人,没有其他经济收入,因遭受犯罪侵害致轻伤,经济困难等情况属实。2024年1月,静安区检察院通过绿色通道,赶在农历新年前,将司法救助金送到了王老伯手中,燃眉之急得以解决。

多方联动 精细化办案促和解

“被害人多处肋骨骨折,构成了轻伤一级,尽管双方都有和解意愿,但因为客观经济条件限制,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始终不能统一。”案件承办检察官马烨雯认为,“如果没有达成和解,最后一诉了之,不仅不能化解矛盾,‘双输’的局面也不是大家内心所期。”

“我们能不能提高赔偿金的使用效率,尽可能帮助被害人身体恢复。”在与公安民警、居委干部的讨论中,检察官的话激发了大家灵

感。汇聚多方力量,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被逐步细化:由街道联系养老机构暂时负责被害人日常起居所需费用由犯罪嫌疑人的赔偿金进行一次性缴纳。出于对被害人家庭困难的实际考虑,养老机构在合理范围内给予一定优惠,提供的照料时间足以覆盖被害人将近一年的身体恢复期。

“在养老机构身边能有个人,我也放心,这么长的时间,足够让我恢复自理能力,这个方案我接受了,谢谢检察官,谢谢大家。”在检察官、居委会干部和民警的见证下,张老伯自愿赔偿被害人三万元现金,以支付被害人养老护理院费用的方式一次性缴纳。被害人在养老院当场出具了谅解书。

“犯罪嫌疑人具有相关的从宽从轻处罚情节,被害人本身亦有一定责任,且嫌疑人事后已经赔偿取得谅解,我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不起诉的处理意见。”2024年1月18日,检察机关对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三名人民监督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后,经过评议均同意检察机关的拟处理决定。1月22日,检察机关对张老伯决定不起诉。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顾家奇

公积金提取当场到账? 别信!

黄浦警方捣毁一非法放贷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 杨洁)通过在共享单车上张贴小广告寻觅潜在客户,以“公积金提取当天到账”为诱饵,引导客户将还未到账的公积金作为抵押,非法向他人发放高利贷款……近日,黄浦警方破获了一起高利贷非法经营案件,成功将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缉拿归案,涉案金额达一十万元。

2023年12月,黄浦警方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一批共享单车上贴有“提公积金当场到账,贷款咨询业务请联系……”字样的小广告。但实际上,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即可申请办理,且需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如何实现当场提取到账?这一情况立即引起了警方怀疑。

黄浦公安分局随即循线开展缜密侦查,成功锁定了一个非法高利放贷的犯罪团伙,并于近日成功将陈某、房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以犯罪嫌疑人陈某、房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网上平台制作小广告,并在夜间张贴至共享单车上,以此招揽客户咨询。随后,该犯罪团伙通过电话、微信或上门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利用客户急于用钱的心理,帮助客户代为操作提取住房公积金,并谎称通过关系才能代办申请,以此收取高额手续费。同时,该团伙以“当天放款”为诱,引导客户将后续到账的公积金钱款作为

抵押,与客户达成借款协议,在扣除约定借款金额的利息后向借款人放款,年化利率超过50%,以此实施非法经营高利贷的犯罪行为,累计涉案金额达一十万元。

目前,该案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要多加小心,如需办理公积金提取可至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咨询办理,申请贷款请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申办,切勿轻信各类代办的不实广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赠品只能用手机申领 店员代操作引发误会

本报讯(记者 解敏)朱阿姨近日接到自称是崇明向化镇某品牌金店营业员来电,称朱阿姨春节期间在店内买过金饰,现特向朱阿姨赠送一套进口餐具作为回馈,但需要朱阿姨通过官方App来操作领取。

朱阿姨一想,当初确实在这家店买过黄金首饰,心里感激店家会做生意,但是操作了好一会儿,愣是进行不下去。朱阿姨回拨电话请教,对方见阿姨操作有困难,索性表示可以代为申领,但需要手机号和验证码,朱阿姨很信任地同意了。

过了不多久,朱阿姨突然想起民警之前的反诈宣传,顿感事情不对,自己的银行卡绑定在这个手机上,卡里面还有一笔装修款项,一时间急得不知所措。

“民警同志,快来帮帮我,我可能被骗了。”当晚6时许,朱阿姨带着哭腔来到向化派出所求助。民警了解情况后,查看朱阿姨手机,未发现任何转账记录。为确保资金安全,民警紧急联系该金店核实情况,对方表示确有赠送餐具这事。朱阿姨一颗悬着的心放了下来。

为避免不法分子钻空子,向化派出所民警连夜赶到金店,向金店负责人转告该起警情,并提出通过电话向客户索要验证码,会引起群众疑虑;同时,一旦让不法分子掌握信息或仿效,很有可能引发诈骗案件。金店负责人表示,民警提醒得非常及时,营业员帮助客户代为申领赠品的方式确有隐患,接下来的赠品将由店铺负责送上门。

家和家事

丈夫去世前立遗嘱,将房产留给父母,合理吗?

吴女士与尚某2015年结婚。2022年3月,尚某不幸病故。办完丧事后,吴女士向婆婆提出分割她与尚某共有的一套商品房,公公却拿出一份尚某的遗嘱,称按照遗嘱,商品房已由他们老夫妻继承。

原来,尚某与吴女士结婚不久,尚某即与开发商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本市的商品房一套。后尚某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吴女士与尚某婚后未能生育,2021年1月30日,二人共同与某生殖遗传中心签订人工授精协议书。通过人工授精,吴女士当年10月22日产下一子小尚。2022年3月,尚某因病住院。2022年8月20日,尚某在医院立下

自书遗嘱,主要内容是:小尚不是我的孩子,断绝我与小尚的父子关系;我父母年龄已高,对我多有照顾,故我位于某区的商品房由我父母继承,他人不得干涉。2023年2月23日尚某病故。

吴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关键是遗嘱的效力问题。首先,涉案房屋是吴女士与尚某婚后购买,属夫妻共同财产,尚某在遗嘱中把全部房屋留给父母继承,侵害了吴女士的财产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财产,除有约定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按照这一规

定,涉案房屋的一半应归吴女士所有;其次,尚某在遗嘱中表示“小尚不是我的孩子,断绝我与小尚的父子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当初,是吴女士和尚某共同与生殖遗传中心签订人工授精协议,对此,尚某无权反悔,小尚属于尚某的法定继承人;第三,《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本案中,尚某留有遗嘱,首先要考虑按照遗嘱办理。但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本案中小尚不满两岁,按照上述规定,应为小尚保留必要

的遗产份额。尚某在遗嘱中将其全部遗产都由父母继承,没有为小尚保留必要的份额,此部分遗嘱无效。

后吴女士和小尚委托我们将尚某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依法继承尚某遗产。律师申请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涉案房屋评估,结论是价值380万元。法院采纳律师代理意见,认为涉案房屋价值380万元,其中一半应归吴女士所有。尚某的遗产价值190万元,应由尚某的所有法定继承人继承,鉴于吴女士在涉案房屋中份额较多,房屋判归吴女士所有为宜,吴女士支付尚某父母和小尚房屋折价款,小尚折价款由吴女士代为保管。吴女士终于维护了她和小尚的合法权益。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